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出给公司六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完善后记暨增资，并于2018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的总股本由3,253,145,322股增至3,778,079,704股。

另外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公司监事拟对三名股东补充至5名。

基于上述变动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53,145,322元。

修订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778,079,704元。

2.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

修订前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253,145,322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778,079,704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3.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治理完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完善后记暨增资，并于2018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的总股本由3,253,145,322股增至3,778,079,704股。

另外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公司监事拟对三名股东补充至5名。

基于上述变动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53,145,322元。

修订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778,079,704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2.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

修订前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253,145,322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778,079,704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3.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 (公司内关联人)	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(小数 点后)
1	连云港发电	购销热力	1,200
2	连云港发电	购电发电	42,000
3	连云港发电	购售电管理等服务	300
4	连云港发电	机修检修	1,000
5	江苏天燃气	购气大类及相关运维	10,000
6	盐业发电	购电发电	26,000
7	启东热电	购电发电	1,000
8	协能能源	购售电运营	800
9	协能能源	购销电力	3,000
10	信能燃料	购电发电	21,000
		合计	110,800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群英女士、张福生先生和徐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治理完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完善后记暨增资，并于2018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的总股本由3,253,145,322股增至3,778,079,704股。

另外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公司监事拟对三名股东补充至5名。

基于上述变动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53,145,322元。

修订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778,079,704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2.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

修订前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253,145,322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778,079,704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3.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 (公司内关联人)	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(小数 点后)
1	连云港发电	购销热力	1,200
2	连云港发电	购电发电	42,000
3	连云港发电	购售电管理等服务	300
4	连云港发电	机修检修	1,000
5	江苏天燃气	购气大类及相关运维	10,000
6	盐业发电	购电发电	26,000
7	启东热电	购电发电	1,000
8	协能能源	购售电运营	800
9	协能能源	购销电力	3,000
10	信能燃料	购电发电	21,000
		合计	110,800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群英女士、张福生先生和徐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治理完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完善后记暨增资，并于2018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的总股本由3,253,145,322股增至3,778,079,704股。

另外，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公司监事拟对三名股东补充至5名。

基于上述变动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253,145,322元。

修订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778,079,704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2.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

修订前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253,145,322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公司总资产总额为3,778,079,704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3.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

修订前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：公司监事会、监事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人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 (公司内关联人)	2018年度预计新增金额(小数 点后)
1	连云港发电	购销热力	1,200
2	连云港发电	购电发电	42,000
3	连云港发电	购售电管理等服务	300
4	连云港发电	机修检修	1,000
5	江苏天燃气	购气大类及相关运维	10,000
6	盐业发电	购电发电	26,000
7	启东热电	购电发电	1,000
8	协能能源	购售电运营	800
9	协能能源	购销电力	3,000
10	信能燃料	购电发电	21,000
		合计	110,800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弃权。

关联董事王群英女士、张福生先生和徐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治理完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完善后记暨增资，并于2018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的总股本由3,253,145,322股增至3,778,079,704股。